

《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試申論民眾若對行政機關所頒訂之行政規則有所不滿，認為其有侵犯自己權益的可能，依現行我國法制，應如何循法定管道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重點在於分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請願之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徐政大編著，頁3-995。

答：

若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定之行政規則不滿，認為侵害其權利或利益，則得向立法院提出請願。立法院對於人民就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向其以書面請求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審查之權限，此即請願文書之審查權。立法院於收受人民之請願文書後，究應如何處理，端視由何一機關收受請願文書而定。

1. 秘書處收受

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2. 各委員會收受

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而後再由秘書處送程序委員會。請願人於立法院會議時面遞請願文書，則應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再由秘書處送程序委員會。

3. 接見代表

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4. 程序委員會之審查

(1) 請願形式不符合請願法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若請願文書有不符請願法規定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則通知請願人補正。

(2) 請願事項非屬立法職權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若非屬立法職權事項，則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如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則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

(3) 請願事項屬於不得請願

如顯有請願法第3條、第4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5. 相關委員會之審查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6. 請願人撤回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二、試申論立法上所謂之「第三讀會」其應有意義與功能為何？又我國目前立法實務上，就第三讀會之運作，是否有其問題？（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題之重點，在於分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關第三讀會之相關程序與內容。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徐政大編著，3-54頁至3-55。

答：

(一) 第三讀會之意義與功能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準此以解，原則上，第三讀會程序之進行係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於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且經表決通過後，則得緊接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1. 審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因此，第三讀會對於議案僅得做形式上之文字修正，至於實質上之內

容修正，則不得為之。惟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時，則例外地得為實質內容之修正，以避免議案本身存在矛盾之狀態，或因與憲法抵觸而歸於無效。

2.表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因而，議案之審議方式上，第二讀會在逐條討論後，得逐條表決，亦得全案表決。但第三讀會僅得為全案表決，不得逐條表決。

(二)第三讀會之運作問題

第三讀會僅得為全案表決，不得逐條表決，祇得為文字之修正。如此一來，勢必造成第三讀會無法再就法案內容為實質修正，造成第三讀會之立法功能不彰，僅徒具形式。

三、試申論我國目前立法院之質詢制度，其主要之優缺點及其改進之道。(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題之重點，在於敘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質詢之內容。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徐政大編著，3-54頁至3-55。

答：

(一)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質詢

1.提出報告

(1)每年二月一日以前

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

(2)每年九月一日以前

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

(3)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後

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2.提出質詢

(1)範圍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質詢委員如有違反，則主席得予制止。

(2)方式

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A.口頭質詢：立法委員以言詞之方式向行政院長及部會首長所進行之質詢，即屬口頭質詢。

關於口頭質詢，應注意者有三。第一，口頭質詢可以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兩者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第二，口頭質詢除了可以採用單一質詢之外，尚得採用聯合質詢，但聯合質詢之人數，則不得超過三人。第三，政黨質詢應先於個人質詢而進行。第四，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係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B.書面質詢：立法委員以書面之方式向行政院長及部會首長所進行之質詢，即屬書面質詢。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3條規定：「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之質詢權，除依第16條至第21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第1項）。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第2項）。」即明文規定書面專案質詢。

(二)重要事項之質詢

1.提出或邀請報告

於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除此之外，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2.提出質詢

比照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質詢。

3.提出答復

亦比照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答復。

四、試申論如何從立法技術上，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就同一法律遇有疑義時之解釋不同，所產生之法律衝突問題？（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題之重點，在於分析立法技術中之定義規定、解釋規定與略稱規定。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徐政大編著，頁5-40至5-49。

答：

從立法技術上，避免立法與司法解釋法律之衝突的可能方式如下：

1. 定義規定

又稱「規約定義」，係指立法者在法律條文之中，對於該法所使用之詞語加以定義。定義規定之目的，在於特定或規約一個詞語的意義。

(1) 名稱性的定義

又稱同義詞界說，係以常見之名稱來解釋新創之詞語。例如：兵役法施行法第6條第1項：「所稱在鄉軍人，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軍人」。

(2) 內涵性的定義

亦稱為意合界說或類差界說，係以揭示概念內涵之方式，來定義法律中所使用之詞語。它的句式形式，第一種為：「本法所稱……，謂……。」例如：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3) 外延性的定義

又稱為列舉例示界說，以列舉或例示之方式，指來定義法律中所使用之詞語。它的句式形式為：「本法所稱……，為……。」例如：票據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支票」。又如，兵役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

2. 解釋規定

立法者在法律條文之中，對於規範事項所為之詮釋，此即解釋規定。解釋規定之目的，在於使法律所規範事項之內涵更具體化。其又可分為如下之類型：

(1) 對於某一事項為闡釋者

雖然民法上對於侵權行為之定義，並未直接規定。然而，透過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要求對於侵害他人權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而得以間接理解何謂侵權行為。

同理，刑法上對於故意犯並未直接規定其定義，藉由刑法第13條：「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1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2項）。」之規定，而得以間接理解何謂故意犯。

(2) 對於本法事項為詮釋者

例如：刑法施行法第1條規定：「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3) 對於權限範圍做限制者

有線電視法關於行政檢查權之規定，於賦予行政機關檢查權限之時，同時也規定不得將檢察權解釋為犯罪搜索權。例如：有線電視法第68條第1項亦規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有線電視系統實施檢查，並得要求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之狀況及必要事項提出報告及提供相關資料」而第2條則規定：「前項檢查權不得解釋為犯罪搜索權。」

3. 略稱規定

立法者在法律條文之中，對於該法所表達之過於冗長之詞語，以較為簡短之詞語來替代，此即略稱規定。略稱規定之目的，在於使法律條文之文句得以簡化，以達立法經濟。略稱規定在條文中之句式形式為：「……………（以下簡稱……）」例如：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2項「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